

友邦附加畅游神州旅行综合意外团体医疗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畅游神州旅行综合意外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Short-term Group Domestic Travel Accidental Health Protector Rider，简称 GDTAHP。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意外医药补偿金和意外住院收入保险金两项责任。在投保时，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项或同时选择两项。

本公司对每个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上所载的为准。

一、意外医药补偿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事故所致伤害而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则本公司按其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给付意外医药补偿金予该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事故给付的意外医药补偿金以保险凭证上所載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意外医药补偿金”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卫生局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医生处方必须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若该被保险人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健康意外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本公司视剩余的部分为该被保险人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二、意外住院收入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需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按保险凭证上所載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住院收入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释义）给付补偿金予该被保险人。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医药费用或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 (2) 视力矫正；
- (3)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4) 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7)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8)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9)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10)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11)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2)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3)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14)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6)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8)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9)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2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2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23)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24)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25) 被保险人涉及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职业活动。
- 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上述第（9）项所列的责任免除事项不适用于未成年被保险人。

二、受益人不能提供被保险人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或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诊疗或就医的，本公司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时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时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时日为准。

本附加合同满期日与主合同满期日相同。在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将短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且本公司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本公司决定解除本附加合同时；
- (4) 投保人破产、解散；
- (5)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
- (6)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1）至（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计算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每个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若本附加合同有应缴而未缴保险费，则本公司将在扣除应缴未缴保险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每个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六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七十岁。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指各被保险人保险凭证上所载的各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第八条 就诊、治疗证明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进行治疗，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医药补偿金：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若发生住院）；3、医疗正式收据；4、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医药费用收据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十条 住院证明

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索赔申请人应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住院收入保险金：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4、住院费用清单；5、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每次住院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